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管考期程，並考量教師於計畫執行至期中時程過短，研究績效尚不顯著，爰修正「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下半年補助經費核撥條件。(修正第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經費補助</p> <p>(一) 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50萬元，將視計畫內容、委員意見、經費額度及核心績效指標等調整補助金額。</p> <p>(二) 補助經費分二期(上、下半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上半年補助款，期中視績效指標及經費達成情形核撥下半年補助款。逾期繳交期中報告或上半年補助經費執行率於6月底前未達50%者；下半年補助款將以期中檢核表及6月經費執行率為基準，未符合期中檢核表規定或本校深耕計畫6月經費執行率進度者，下半年經費不予補助。</p>	<p>六、 經費補助</p> <p>(一) 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50萬元，將視計畫內容、委員意見、經費額度及核心績效指標等調整補助金額。</p> <p>(二) 補助經費分二期(上、下半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上半年補助款，期中視績效指標及經費達成情形核撥下半年補助款。逾期繳交期中報告或上半年補助經費執行率於6月底前未達50%者，下半年經費不予補助。</p>	<p>因配合深耕計畫整體規劃期程，近兩年計畫核定日(約3月底或4月初)至期中報告繳交期間僅有2-3個月，評估教師在3個月內有顯著績效較為困難，故免予繳交期中報告，僅視經費達成情形，作為下半年經費補助之依據。</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110年10月14日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通過
113年9月12日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耕海洋特色，專精海洋領域之研究，並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鼓勵政策導向型計畫，特訂定海洋特色永續發展研究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 本方案須由1~2位專任/案教師組成團隊，可跨系組隊合作，每位教師須指導1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由教師備齊申請書表向海洋科技發展處(以下簡稱海科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及學生申請本方案執行期間以1件計畫為限。
- (二) 若為2位教師組成之團隊，1位需作為計畫主持人，另1位則為研究人力，鼓勵新進教師獨立申請。
- (三) 申請本方案之教師團隊，優先補助順位依序如下：
 - 1.第一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新進專任/案教師且未領有校外計畫補助。
 - 2.第二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若有2位，計畫主持人為新進專任/案教師且未領有校外計畫補助。
 - 3.第三補助順位：教師團隊成員皆為助理教授。
 - 4.第四補助順位：教師團隊由助理教授與副教授組成。
 - 5.第五補助順位：其他。
- (四) 新進教師及校外計畫定義：
 - 1.新進專任/案教師：5年內之新進專任/案教師。(以申請本方案之年度往前回推5年，假設於110年10月申請本方案，則105年度(含)後到職之專任/案教師皆為新進教師)
 - 2.校外計畫：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
- (五) 提出本方案申請之教師，其計畫書內容不得與曾執行過之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雷同；申請之教師得同時申請亮點傳壘計畫，惟不得兩案均獲得補助，由海科處召開之評審會議至多擇一核定補助之。

三、計畫議題

申請本方案之重點議題須符合下列任一目標或概念，並以符合第(一)項目標為優先：

- (一) 泰晤士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指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SDGs14保育海洋生態(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建立海洋資料庫...等)。
- (二) SDGs其他目標與海洋相關面向。

(三) 其他海洋相關ESG (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永續概念：依據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 提出之ESG概念，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 係指溫室氣體排放、水及污水管理、生物多樣性等環境污染防治與控制；社會責任 (S, social) 指客戶福利、勞工關係、多樣化與共融等受產業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等面向；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指商業倫理、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等與公司穩定度及聲譽相關。

(四) 建議參考之研究主軸：降低海洋與港埠之碳污、海洋有害污染物處理、海洋生物多樣性探討、協助漁鄉成長、普及民眾海洋教育與人文意識、海洋相關產業或企業之永續經營策略等；以上但不限更多主題範圍。

四、本方案之申請、執行及相關報告繳交期程依海科處公告為主。

五、審查機制

(一) 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各領域專長學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2人擔任之。

(二) 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1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1-3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針對申請案件參酌校外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審查。評審會議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並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

(三) 依審查結果淘汰不具競爭力之計畫，或調整補助金額。

六、經費補助

(一) 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50萬元，將視計畫內容、委員意見、經費額度及核心績效指標等調整補助金額。

(二) 補助經費分二期(上、下半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上半年補助款；下半年補助款將以期中檢核表及6月經費執行率為基準，未符合期中檢核表規定或本校深耕計畫6月經費執行率進度者，下半年經費不予補助。

七、義務與責任

(一) 本方案補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

(二) 獲補助教師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績效指標及其他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須指派計畫成員之一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報告或展示。

(三) 研究成果報告未依規定期程繳交者，須繳回已補助款項。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